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了其 2025 年上半年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在内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时间、注册地及股权结构

2010 年 9 月 7 日，财务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0〕430 号）批复筹建，2011 年 1 月 28 日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酒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1〕31 号）批准设立，2011 年 2 月 14 日取得由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财务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甘银监复〔2017〕170 号）批准，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团结路中广宜景湾；

法定代表人：蒯有峰；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23H26201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66437164T。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89,000.00 | 63% |
| 2 |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60,000.00 | 20% |
| 3 | 嘉峪关宏晟电热有限责任公司 | 48,000.00 | 16% |
| 4 | 甘肃酒钢物流有限公司 | 3,000.00 | 1% |
| 合计 | | 300,000.00 | 100% |

（二）经营范围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即期结售汇。（以上涉及行政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建立健全“四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法定地位，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切实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董事会是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

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等5个专业委员会，充分保证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的独立性和充分性，强化过程控制，提升监督质效。监事会不断提升监督检查力度，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经营层组织实施董事会战略规划与决策，落实内控管理政策、程序，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下设投资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通过“集中审议、多方查证”，有效强化各类业务管理和风险管控力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全面落实监管要点，强化红线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完善合规风险管理框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风险管控能力，加大内控合规管理力度，严格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严格执行“前、中、后台”分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内控合规要求，明确各层级、各条线、各部门职责边界，业务办理、风险合规、资金管理、内部审计等部门“各司其职、相对独立、相互制衡”，全面覆盖各业务条线与各风险类别，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整体性，强化风险识别、计量及应急处置管理措施。制定并执行风险为本的合规管理计划，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指标，有效识别和管理合规风险，加强员工合规教育培训，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的落实情况，确保公司业务依法合规进行。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

财务公司不断夯实资金集中统管优势，确保集团公司资金收支结算平稳顺行。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每日资金零余额归集，做到资金应归尽归，有效化解集团资金分散风险；不断提高资金结算效率和服务水平，安全、高效、实时地完成集团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确保集团公司资金结算零差错；充分发挥辅助集团公司资金管理作用，及时匹配成员单位资金预算头寸，与预算财务部实时联动沟通资金余缺，盘细盘实资金池预测模型，保障资金池充足率，确保集团公司资金链安全。

2.信贷业务控制

财务公司信贷业务做到“审、贷、放”三分离，对每类信贷业务均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办法及操作流程，保证各项业务开展均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深化金融服务职能，开展贷前贷后调查、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对应措施进行分级管理，精准解决各产业板块融资需求，信贷投放精准有效；根据成员单位资产规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偿债能力及发展前景等科学严格地核定其授信额度，并严格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信贷业务。

3.内部审计控制

财务公司内部审计紧紧围绕财务公司功能定位，聚焦合规、风险、服务三大重点，提升审计监督成效，促进公司合规管理、风险管控、经营管理不断优化完善。一是在实施审计项目的同时，对被审计部门负责整改的监管机构、集团审计、内部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核查问题整改结果，评价问题整改效果。

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把问题整改源头治理、举一反三综合治理与基础管理改进提升结合起来，将问题整改工作与合规管理、风险管理、经营管理一体化、系统化推进，持续加大问题跟踪督改工作力度。三是推动构建党组织领导，纪检监察、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合规法务、资金财务“五位一体”的大监督体系，充分发挥联合监督作用，增强监督合力。

4.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财务公司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健全风险领域应急处置预案，优化“四大风险”预警指标及应急处置体系建设部署。坚持深化合规管理建设，筑牢合规防线，严格实行“分级授权、分事行权、分岗设权”的授权管理机制，着力健全“1+5+N”三级19类的制度体系，明确各层级、各条线、各部门及各岗位的职责及权限，现行制度体系较为完善。强化风险合规和内控管理，编制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文件》《内部控制管理流程标准化清单》《财务公司合规管理手册》，全面梳理上位法管理要求，建立公司治理、信贷业务等十个重点领域《合规风险识别清单》，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贯穿于信贷、投资、票据业务风险审查工作以及“5个100%”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当中，以制度执行和监督确保经营管理和业务办理依法合规。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系统方面，通过网络监控系统加强对机房网络设备的24小时不间断监控，保障机房基础环境安全可靠、正常运转，通过设立复杂密码、密码定期更换和超时退出等密码策略保护系

统账户安全，通过密码和证书双因子验证保证重要系统的登录安全；网络方面，采用“分区分域，纵深防御”的安全规划，加强网络安全防护，通过网络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机房设备和办公区域网络情况，通过上网行为管理系统对业务环境下的网络操作行为进行细粒度审计的合规性管理，通过360天擎杀毒系统，对终端电脑进行防护，不断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数据安全方面，通过数据加密存储，脱敏传输等方式加强重要数据管理，通过同城、异地两个灾备中心，有效保障重要数据的安全性和完整性。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坚持稳健经营的风险偏好管理政策，强化主动风险管理能力，着力打造“全面、统一、独立、专业”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防控长效机制，提高风险预判能力，在坚持“三性”原则和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总体上，财务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以及资本水平与业务规模相匹配，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操作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99.34亿元，2025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9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0.33亿元（以上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以“服务客户、公平诚信、稳健经营、创新发展”为经营宗旨，严格执行金融监管政策法规，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范金融风险，实现了合规经营和稳健发展。2025年上半年财务公司各项业务运营正常，未出现风险事件，无不良资产。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

2025年6月末，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41.90%，符合监管要求。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2025年6月末，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0，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5%：

2025年6月末，财务公司不良贷款率为0，符合监管要求。

4.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4%：

2025年6月末，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0，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内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53,215.01万元，占公司在财务公司和银行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18.3%，在财务公司贷款35亿元。

五、风险评估意见

截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

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二）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三）财务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合规经营，财务公司各项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在风险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